

惠市环建〔2025〕53 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建设生产助动车零配件的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建筑面积 97761.87m²，主要建设水性喷漆线 2 条、油性喷漆线 2 条、电机边盖、后货架、转子的酸洗磷化线 1 条、车架制造的酸洗磷化+电泳线 1 条等。年产助动车零配件 15000 吨，预计年生产电机边盖 200 万套、后货架 150 万套、转子 200 万套、车架 40 万套、塑料配件 70 万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塑料配件生产环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塑料破碎和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及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喷漆相关环节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及苯系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机边盖、后货架、转子生产环节，熔化、扒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排放限值；喷涂相关环节以及磷化烘干等产生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及苯系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表面涂装设备(线)排放限值；打磨、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排放限值。

车架生产环节，焊接、抛丸和喷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后固化、电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的要求执行(即排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危废暂存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水站排放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生产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厂区周界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1.908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2.2485吨/年。上述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瑞胜(惠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22年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并按照2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即需削减VOCs排放量23.8164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2023年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分质收集、分质治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以新带老”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收集以及管线的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北、南和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废

水处理污泥、废酸洗槽液、废磷化槽液、废电泳槽液、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国土、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